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9 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內。

4.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5.1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7.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除前款評估事項外，承辦單位尚應將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7.3 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總經理。

7.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8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8.1 價格決定方式

8.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8.1.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8.1.3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之效益綜合評估之。

8.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之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程度、法律保護狀態、授權與實施之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8.2 價格參考依據

8.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8.2.1.1 除符合下列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2.1.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8.2.1.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2.1.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2.1.1.4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2.1.1.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8.2.1.1.6 國內外基金

8.2.1.1.7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之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8.2.1.1.8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8.2.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2.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8.2.2.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2.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2.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8.3 授權額度及層級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3.1.1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1.2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 16.2 及 16.4 之規定。

8.3.2 有價證券之交易授權亦同 8.3.1 規定，惟授權金額則以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交易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8.3.3 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8.3.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本處理程序 11.4 之相關規定辦理。

8.3.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12.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相關規定辦理。

8.4 承辦單位

8.4.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

8.4.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設備或其使用權、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9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與有價證券額度

9.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 9.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70%。
- 9.1.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9.1.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9.2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9.2.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9.2.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9.2.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10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0.1 交易程序

-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0.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0.1.1.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1.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0.1.3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1.4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欲執行 10.1.1 之交易且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10.1.1.1~10.1.1.7 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者不在此限。

10.1.5 前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通過、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10.2 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2.2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實際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1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1 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1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進行金融性操作目的交易時，應以低風險、獲取合理安全收益為目的，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11.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11.3.1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等。

11.3.2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11.3.3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11.3.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11.4 交易額度

11.4.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11.4.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預計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累積有效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11.5 績效評估

11.5.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

11.5.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11.5.2.1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

11.5.2.2 損益績效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單位權責主管核示。

11.5.3 損失上限之訂定

11.5.3.1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3%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11.5.3.2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之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11.6 風險管理措施

11.6.1 風險管理範圍

11.6.1.1 信用風險之考量：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11.6.1.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以金融機構提供 OTC(OVER THE COUNTER)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11.6.1.3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11.6.1.4 現金流量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6.1.5 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11.6.1.6 法律上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11.6.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6.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7 內部稽核制度

11.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11.7.2 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11.8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1.9.1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9.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11.9.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9.4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 通知股東

12.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2.1.2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董事會決議

12.2.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與其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

- 12.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 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及 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2.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2.2.4 前項決議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而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12.3 保密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 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明訂得變更之情況：

-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5 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5.1 違約之處理
- 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6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處理準則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12.7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規規定辦理。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1.7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1.7.1 每筆交易金額。

13.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3.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3.3 公告申報程序

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5A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3.4 本公司依本項前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3.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3.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3.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4.1 子公司如有發生處理準則規定之交易，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 子公司尚未依前款制定處理程序前，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

14.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4.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時，應即通知母公司財務單位，以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4.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 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16 實施與修訂

16.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6.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6.3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6.4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